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5)[2025]7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卓诺微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卓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卓诺微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卓诺微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洞口县聚福路、黎园东路交叉口东南面，地理坐标东经：110度36分36.175秒，北纬：27度2分57.196秒。项目总投资30450万元，总占地面积34202.3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研发车间、2#、3#、4#生产车间，其中1#研发车间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以及员工办公，2#主要进行华夫筒、SMC片材生产，3#主要进行防静电铝合金地板、奇氏筒生产，4#生产车间作为仓库使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0万平方米华夫筒、3000吨SMC片材（约1000吨用于生产华夫筒，其余外售）、20万平方米防静电铝合金地板、20万个奇氏筒。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厂房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要对作业场进行挡护，施工物料在运输、堆置（存）过程中需采取覆盖处理和有效降尘措施；采用低噪声建筑工程设备，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洞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给排水工程，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洞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SMC 片材生产投料粉尘，切割、落纱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SMC 片材生产混料、承载、收卷浸渍、辊压复合废气以及华夫筒生产的液压成型废气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防静电铝合金地板生产过程中加温炉采用电加热，其喷胶、加热、粘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

放；奇氏筒生产过程中喷涂工序在密闭区域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旋风式滤筒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DA005 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SMC 片材生生产线投料、切割、落纱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混料、承载、收卷浸渍、辊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防静电铝合金地板生生产线喷胶、加热、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华夫筒生产线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奇氏筒生产线焊接、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要求；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执行《湖南省工

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表限值要求。

4、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运输时间，夜间不得进行强噪声生产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5、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单位；边角料及次品能回用的优先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沉渣、低收缩添加剂及胶粘剂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实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项目建设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991512t/a，二氧

化硫排放量 0.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935t/a。

五、项目建成后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你公司和接受你公司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